

附件 招标项目内容（用户需求书）

一、总 则

1、本项目报价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调查、项目基本资料收集、评价报告撰写、评审、报送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二、项目概述

1、基本情况说明

中山黄圃至翠亨高速公路（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项目路线全长约 21.29 公里，分为北延线和南延线两部分。其中北延段起点位于佛山顺德区容桂镇，与广珠西线高速公路设高黎互通立交相接，往东利用现状建业中路通道走廊高架，终于中山市黄圃镇，顺接一期工程，路线长约 5.338 公里；南延线延线起点位于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林溪村西侧，对接一期工程终点横门西枢纽立交，经中山市南朗街道，终点位于珠海下栅检查站，设置下栅互通立交与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及广澳高速公路珠海支线相接，路线长约 15.96 公里（12.184+3.776）。北延线、南延线翠亨北互通至翠亨南互通段拟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段宽 42.0m，桥梁段宽 41.5m。翠亨南互通至 K47+100 拟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段宽 34.5m，桥梁段宽 34.0m；K47+100 至 K47+200.909 为过渡段，K47+200.909 至主线终点拟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段宽 30.0m，桥梁段宽 29.5m，项目全线均为桥梁，其中设置特大桥合计 16116.776m/10 座、大桥 3450.234m/8 座；设置互通立交 7 处（含大雁）；设置停车区 1 处（含养护工区）；设置连接线 3.23 公里（龙起路连接线 1.47km，翠亨南互通连接线 1.76km）。

二、防洪论证河道需求

初步查看，中山黄圃至翠亨高速公路（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市管涉河审批桥梁共计 20 处，其中北延线 4 处（佛山顺德 2 处，中山黄圃 2 处），南延线 16 处（中山南朗 16 处）。跨越河涌列表如下：

表 1 跨越河涌列表

编号	涉及河涌	桥梁情况	河道特征
1	支流 1	主线桥	市管河道
2	下涌涌	主线桥	市管河道
3	大围北涌	主线桥	市管河道
4	雁企河涌	主线桥	市管河道
5	北部排洪渠	主线桥、2 个匝道	市管河道
6	中心二河	主线桥、3 个匝道	市管河道
7	中二 2 支涌	2 个匝道	市管河道
8	中心一河	主线桥	市管河道
9	中心涌	主线桥	市管河道
10	育才截洪渠	主线桥	市管河道
11	两乡涌	主线桥	市管河道
12	四顷涌	主线桥、2 个匝道	市管河道
13	连接大涌	主线桥、2 个匝道	市管河道
14	桠洲涌	主线桥、2 个匝道	市管河道
15	泮沙排洪渠	主线桥、2 个匝道	市管河道
16	兰溪河	主线桥	市管河道
17	下沙排洪渠	主线桥	市管河道
18	下沙排洪渠支渠	主线桥、2 个匝道	市管河道
19	黄泥涌	1 个匝道	市管河道
20	中珠界河（省管）	2 个匝道	省管河道

上表共涉及 20 条河涌，河道管理范围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权限属市水务局、广东省水利厅，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需到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19 个河涌审批权限属于市水务局；1 个河涌属于广东省水利厅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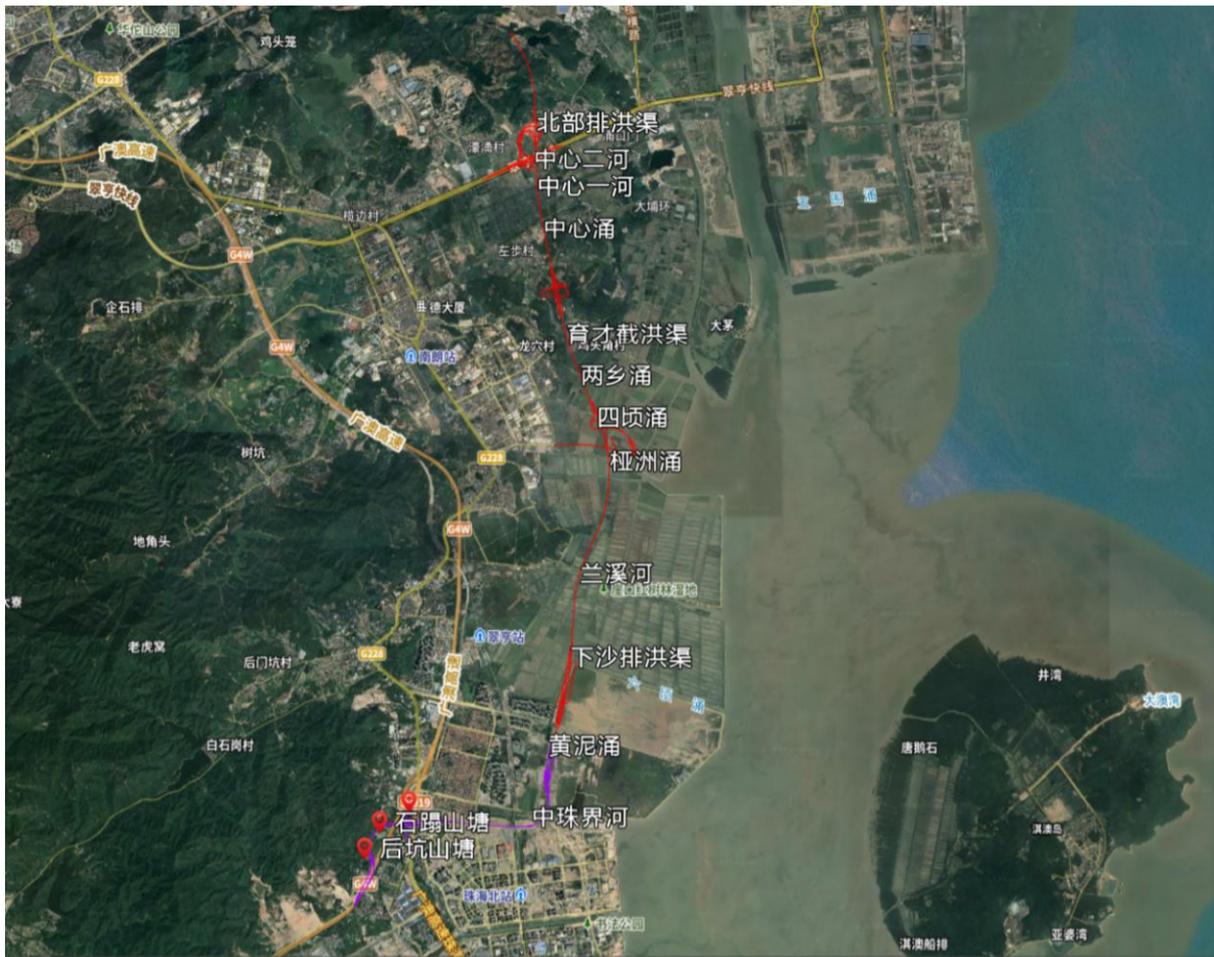
三、项目要求

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中山黄圃至翠亨高速公路南北延线）项目沿线涉河建筑物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报批及其伴随服务。

1、编制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防洪评价报告(含报告评审)、承担组织报告评审工作及
相关所需费用、报告修编及设计配合工作等服务。最后形成的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和
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

2、评价报告内容应能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查内容
的要求。

3、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中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涉河建筑物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报送、跟踪审批及其伴随服务。工作内容要求主要如下：

- (1) 分析本项目所在河道的防洪等级，主动与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及时取得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2) 收集必要的地勘、测量资料，做好评估，并应用到防洪评价报告中。
- (3) 收集工程附近的河道、水文资料，分析工程所在河道的功能和水流特征；收集工程附近现有水利设计资料，分析拟建工程附近的防洪标准、现状防洪能力及规划实施情况。
- (4) 根据建设项目防洪标准、附近水利设施防洪排涝标准等，通过水文分析推算项目河段各级频率来水情况；结合项目河段河道地形，采用水动力方法推算河段各级频率相应设计水位。
- (5) 分析项目拟建方案设计、布置情况，与河道及其他水利设施的关系，分析阻水比；根据项目所处河道内的阻水建（构）筑物情况，定性分析与定量计算相结合分析工程建设后对河段的壅水、流速、流态、冲刷及堤防安全等影响。

(6) 综合评价本项目与水利规划利用关系及影响分析、工程对河段行洪影响分析、工程对河势稳定影响分析、工程对堤岸及护岸安全影响分析、工程对防汛抢险影响分析、对第三者利用影响分析等。

(7) 根据综合评价及分析成果，有针对性的提出建设项目影响的防治和补救措施，提出相关的结论和方案性建议。

(8) 协助上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开展涉河建筑物防洪专题报告评审相关事宜；

(9) 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报告修改；

(10) 提交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成果，并协助办理相关行政报批事宜；

(11) 协助本项目实施全过程防洪评价的报批及伴随工作，直至通过审查，并获得相关水利行政部门的批准。

4、进度要求

(1) 签订合同并在招标人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并协助报送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提交《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并协助报送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主管部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书》（终稿）。

5、任务目标

以防洪专题研究报告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并取得行政批复作为验收标准。

四、验评标准和规范

1、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应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等国家、行业、地方的防洪评价技术规范、标准。

2、本项目的执行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防洪评价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统一公路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内容、方法和要求，保证公路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写质量。

五、成果交付时间

主管部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书》（终稿）印刷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六、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提交送审稿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款的40%；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保险

成果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伤险等人身险及社保等。

八、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招标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